附件：

砀山县县直部门保留证明事项清单（2021版共732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一、县财政局（共2项）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会计类考试通过证明 ：会计学历学位教育科目考试或考核通过证明 ；会计类课题结项证明； 会计类论文发表证明 ；会计类书籍出版证明；会计类知识大赛成绩合格或表彰证明。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财会〔2019〕26号）	会计类考管机构；高等院校；市财政局；统一刊号经济管理类报刊；出版发行机构；财政部会计类知识大赛	
2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100%以内的增资扩股	新增股东出资来源证明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第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四十九条	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二、县残联（共26项）					
1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	低保证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	民政部门	
2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3		残疾人证		残联部门	
4	残疾人创业扶持	营业执照（合同、协议）	《安徽省残疾人创业就业三年行动计划》	市场监管部门	
5		残疾人证		残联部门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证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残联部门	
7		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		机动轮椅经销商	
8	残疾人求职服务	残疾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残联部门	

9	残疾人托养服务	残疾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关于印发<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13〕20号）	残联部门	
10	残疾人无障碍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公安机关	
11		残疾人证		残联部门	
12		低保证		民政部门	
13	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	残疾人证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2〕76号）	残联部门	
1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15		低保证		民政部门	
16		学生证或当年新录取的《入学通知书》或当年的学费缴纳证明，《毕业证书》		院校	
17	贫困残疾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	残疾人证	《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康复扶贫贷款和贴息资金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残联发〔2011〕6号）	残联部门	
18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19	贫困老年残疾人生活补助金发放	身份证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	公安机关	
20		低保证		民政部门	
21		残疾人证		残联部门	
22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证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安徽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残联部门	
23	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1残疾人证或2残疾军人证（1至8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	残联部门 省民政部门	

24	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人员）	1残疾人证或2残疾军人证（1至8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	残联部门 省民政部门	
25	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人员）	1残疾人证或2残疾军人证（1至8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	残联部门 省民政部门	
26	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服务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	市场监管部门	
三、县医保局（共34项）					
1	参保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产前登记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令） 《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宿政办秘〔2019〕47号	公安机关	
2		生殖保健服务证		卫健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民政部门	

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公安机关	
5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办理	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公安机关	
6		医疗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汇总清单、出院小结或门诊病历		医疗机构	
7		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银行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就医服务	社会保障卡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管理规程（试行）》（宿医保秘〔2020〕77号）	人社部门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管理规程（试行）》（宿医保秘〔2020〕77号）	人社部门	
10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就医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21号）	公安机关	
11		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12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令） 《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宿政办秘〔2019〕47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号）	公安机关	
13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告知承诺制

14	生育津贴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令） 《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宿政办秘〔2019〕47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号）	公安机关、银行	
15		出院记录		医疗机构	告知承诺制
16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部门	告知承诺制
17	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协议药品经营单位服务管理异地就医（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规模、质量、特色及收费方面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宿医保发〔2019〕9号 《宿州市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5.《宿州市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48号） 《宿州是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谈判特殊药品供应与结算方案（试行）》（宿医保秘〔2020〕33号）	医疗机构	告知承诺制

18	理异地就医（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长期居住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21号）	公安部门	
19		驻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告知承诺制
22	异地就医（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长期居住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21号）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告知承诺制

25	异地就医（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长期居住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21号）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26		驻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人社局	告知承诺制
29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急诊)	住院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21号）	医疗机构	告知承诺制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告知承诺制

32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自行外出)	住院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关于规范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2号） 《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试行）》（宿医保秘〔2019〕21号）	医疗机构	告知承诺制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人社部门	告知承诺制
四、县公安局（共197项）					
1	查询出入境记录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公境【2011】3224号）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居民身份证或受理业务编号	按照出入境网上办事项目建设实施规划，主动向申请人提供的便民服务。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公安机关	身份证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补发	居民身份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换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5		原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不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8		应邀赴台立项的批复		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9		赴台批件		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10		入台许可证		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11		赴台学习证明		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12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剩余签注次数查询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境港〔2015〕616号）	公安机关	
13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5		原港澳通行证		公安机关	
1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不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8		与具体签注类型对应的材料		申请人提供	
19	普通护照补发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0	普通护照换发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1		原普通护照		公安机关	
22	普通护照加注	原普通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23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4	普通护照首次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5	前往港澳通行证的补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6	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签发	港澳关系人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27		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8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29		港澳关系人来往内地通行证		公安机关	
30		未满十六周岁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地医院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1		未满十六周岁申请人户口簿		公安机关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2	受理加入中国国籍的申请	外国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如已经退出外国国籍，提交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1980年第8号）第十五条	住外使领馆	
33		定居中国的证明及与加入中国国籍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供	
34	受理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外国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如已经退出外国国籍，提交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1980年第8号）第十五条	住外使领馆	
35		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		公安机关	
36		与恢复国籍事由对应的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37	受理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1980年第8号）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38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39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原前往港澳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40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前往港澳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41	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42		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签发的证明文件		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	
43		澳门社会文化司签发的对应证明文件		澳门社会文化司	
44		用于申办“逗留签注”的香港进入许可、延期许可		香港入境事务处	
45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及院校证明文件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46		澳门身份证明局签发的身份证件		澳门身份证明局	
47		澳门治安警察局签发的证明文件		澳门治安警察局	
48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49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50		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安机关	
51		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澳门的对应材料		申请人提供	
52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53		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安机关	
54		商务备案证明书		商务部	
55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56		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安机关	
57	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58		与具体事由对应的材料		申请人提供	

59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60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6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62	赴台定居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6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64		入台许可证明		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	
65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6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67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6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69		赴台学习证明		申请人提供	

70	赴台乘务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7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72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73		入台许可证明		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	
7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75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7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77		入台许可证明		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	
78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居民身份证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7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机关	
80	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身份证件或出入境证件	《关于执行〈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传〔2014〕221号）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81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审验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	身份证明	1、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	公安机关	
82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准	境外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0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0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七条	驾驶证所属国家驾驶证核发部门	
83		护照（非中文表述的需提供翻译件）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84		外籍驾驶证翻译件		翻译机构	
85		身份证明：中国国籍为居民身份证；外国国籍为护照、签注地证明和暂住证明；		公安机关	

86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审验	身份证明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	
87	低速载货汽车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公安机关	
88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89	低速载货汽车抵押登记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90		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91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92	低速载货汽车注册登记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	
93		机动车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企业	信息共享后取消
94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生产企业或海关	
9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	信息共享后取消
96	低速载货汽车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	
97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98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99	低速载货汽车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100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101	非机动车牌证补换领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102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	
103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		公安机关	
104		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05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领换发	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	
106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发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	

107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核准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条	公安机关	
108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发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	
10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	
110	机动车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条	公安机关	
111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机动车行驶证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	公安机关	
112	驾驶证损毁换发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	

113	摩托车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公安机关	
114	摩托车抵押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115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116	摩托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	
117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11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19	摩托车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120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正常交易：二手车交易企业；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121	市辖区内机动车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公安机关	
122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123	市辖区内机动车抵押登记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124		单位委托书		机动车所有人	
125		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26	市辖区内机动车注册登记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	
127		机动车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企业	
128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生产企业或海关	

129	市辖区内机动车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130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正常交易：二手车交易企业；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131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132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133	增加准驾车型核准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134	非机动车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135	三轮汽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	
136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137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38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139	三轮汽车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十条	公安机关	
140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141	三轮汽车抵押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142		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43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144	三轮汽车注册登记	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	
145		机动车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企业	
146	三轮汽车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	
147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148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二手车交易企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	
149	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	
150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身份证明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14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令）第3条	公安机关	
151	摩托车注册登记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	
152		机动车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企业	
153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生产企业或海关	
15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	信息共享后取消

15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居民身份信息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	
156		机动车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企业	
157		机动车合格证		汽车经销商	
158	市辖区内机动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	
15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60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16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安全防范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	建设单位	
162		金库、保管库施工人员身份证及所从事的工种证明		建设单位	信息共享后取消
16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申请验收报告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	建设单位	
16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165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事迹证明材料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申请单位	身份证信息共享后取消
166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七条	公安机关	
167		保安员因公伤亡证明		申请单位	
168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七条	公安机关	
169		保安员因公伤亡证明		申请单位	

170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法人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	
171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负责人系完全行为能力人及其人身自由未受限制的证明及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公安机关	身份证明信息共享后取消
172		发动、组织、参加人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明		承办单位	信息共享后取消
173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名义组织或参加的，提交经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承办单位	告知承诺制
17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175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承办单位	告知承诺制
176		主办单位资质、资格证明		承办单位	
177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179	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	驾驶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	
180		行驶证		公安机关	
18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09年第104号）第五十一条	交警支队	
182		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警支队	
183		当事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18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承保机动车保险的保险公司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185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	信息共享后取消
186		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派或者委派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187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188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方许可证和身份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	经营单位	信息共享后取消
189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190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承运单位	信息共享后取消
191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八条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后取消
192		营业执照、社团组织备案登记审批文书、科研机构相关证明文书		申请单位	信息共享后取消
193		相关戒毒工作成绩成果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194	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	居民身份证	《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公安机关	
195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准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十条	公安机关	
196	提供香港、澳门、台湾定居注销户口证明	申请人身份证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	
197	提供在国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注销户口证明	申请人身份证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	
五、县应急管理局（共6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场监管部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场监管部门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场监管部门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市场监管部门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补发	营业执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	市场监管部门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补发	营业执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5号令）	市场监管部门	
六、县红十字会（共6项）					
1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居民身份证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		户口本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3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居民身份证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4		户口本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5		最新病情诊断证明		就诊医院	
6		骨髓检查报告		医院	

七、县总工会（共9项）					
1	生活救助	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6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总工发〔2009〕36号）第四条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15〕39号）第四条 《宿州市市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16〕123号） 《宿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20〕44号）	所在单位及村居委员会	
2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3		居民户口本		公安机关	
4	医疗救助	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6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总工发〔2009〕36号）第四条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15〕39号）第四条 《宿州市市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16〕123号） 《宿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20〕44号）	所在单位及村居委员会	
5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6		居民户口本		公安机关	

7	助学救助	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一章第6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总工发〔2009〕36号）第四条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皖工发〔2015〕39号）第四条 《宿州市市直单位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16〕123号） 《宿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宿工发〔2020〕44号）	所在单位及村居委员会	
8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9		居民户口本		公安机关	
八、县林业局（共10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林木权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	
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或原《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林业植物检疫机构	

3	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批准其从事该种行为的单位	
4		证明其对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林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制
5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制
6		申请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相关发证单位	
7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 说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批准其从事该种行为的单位	
8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移入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移入地相关单位或个人	告知承诺制
9	林木良种种子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损毁证书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五条	损毁或丢失证书经营主体	
10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林业主管部门	

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13项）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2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3	分公司设立登记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4	分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5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6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7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8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登记	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1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1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条	住建部门 或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制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_国务院令680号	毕业学校、职称认证机构	
十、县民政局（共25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场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告知承诺制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场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告知承诺制
3	全县性社会团体换届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住所所有人或者承租人	告知承诺制
4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场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告知承诺制

5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住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一条	场所所有人或承租方	告知承诺制
6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	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法院或公安机关	
7		父母失联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村证明	
8		残疾证明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	残联	
9	孤儿救助	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	法院或公安机关	
10		父母失联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	村证明	
11		残疾证明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民福函〔2011〕180号）第五条	残联	

12	城镇“三无”人员和弃婴救助	报案证明；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 第二条、 第三条 《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二条、第四条 《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	
13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办理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证明	关于《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三章第六条，其中未成年人认定和接收参照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村证明	
14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发放	医疗情况证明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15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授权委托书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三条、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条	公证机关	
16		受理案件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第三条、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条	法院	

17	婚姻登记	户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2.《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公安部门	
18		人民法院生效离婚判决书（提供一审判决书的要同时提供生效证明）或者调解书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人民法院	
19		配偶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医疗机构、公安部门、人民法院	
20		注销户口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2.《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有关户籍管理机构	
21		村居委会、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是两个以上知情人提供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村证明	
22		能够证明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医学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医疗机构	

23	遗体外运服务	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卫健委	
24		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公安部门	
25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	享受殡葬救助的特困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第四条	特困群体认定单位出具	
十一、县卫健委（共33项）					
1	护士首次注册	申请人学历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教育部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	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人社部门、卫健部门	
3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卫健部门、民政部门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健部门	
6	因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护士证书注销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卫健部门	
7	护士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销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卫健部门	
8	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重新注册	毕业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	
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护士资格证书		卫健部门	
10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卫健部门	

11	受吊销处罚护士证书注销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	卫健部门	
12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机构许可办理工作程序》	卫健部门	
13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卫健部门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	卫健部门	
15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安徽省医疗机构许可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四条	卫健部门	
16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执业证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卫健部门	
1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卫健部门	
18		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方公司	
19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身份证		申请单位或公安部门	
2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卫生验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三方公司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	
2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三方公司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公司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卫生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卫健部门、市场监督部门	
25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申请人2年内经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放射防护和放射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三方公司	
26	放射诊疗许可	新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放射工作人员相关知识培训、个人健康监护的有关资料、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书。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第三方公司	

27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卫健部门	
28	放射诊疗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九条	卫健部门	
29		验证周期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检测报告、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第三方公司	
30		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第三方公司	
3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诊疗科目	有效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	第三方公司	
32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	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	《安徽省医疗机构许可工作规范(试行)》(卫医秘〔2016〕171号) 第十四条	卫健部门	
3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制
十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48项）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4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建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建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建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建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3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4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5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6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7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8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29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0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1	预告登记首次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2	预告登记变更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3	预告登记转移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4	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5	依申请更正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6	异议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7	注销异议登记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38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20.2	公安机关	
39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4	公安机关	
40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20.2	公安机关	
41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42	采矿权新立登记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43	采矿权变更登记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44	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六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5	采矿权注销登记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46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申请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7	采矿权注销登记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十三、县教育局（共11项）					
1	高考随迁子女报名	监护人稳定住所和稳定就业证明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20〕32号）	村委（社区）、所在单位	

2	高考社会考生报名	同等学力证明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20〕32号）	所在学校	
3	高考报名	少数民族聚居区政策照顾加分证明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20〕32号）	统战部	
4	高考报名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证明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皖招考〔2020〕32号）	军人事务服务部门	
5	休学	学生病例证明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医药费发票和诊断证明书等有关材料	县级以上医院	
6	学籍信息变更	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安机关	
7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	居民户口簿、残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残联部门	
8	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	居民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公安机关、住建部门	
9	学籍数据导出使用管理	调取人员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规则》	相关单位	
10	特岗教师招聘拟聘人员考察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安徽省特岗计划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考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11	幼儿园、小学、初中阶段教师资格证补（换）发	身份证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公安机关	

十四、县烟草局（共6项）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二十九条	公安部门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二十九条	公安部门	
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	
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	
十五、县住建局（共63项）					
1	白蚁防治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白蚁预防服务审查标准为《 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	申请人身份证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七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3		房屋产权所有证明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七条	住建部门	

4	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第三十三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5		产权证		住建部门	
6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明文件	《物权法》第十八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营业执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8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住建部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变更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年检（延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八条、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住建部门	
12		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住建部门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八条、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住建部门	
16		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专业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住建部门、人社部门、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住建部门	
19	房屋安全鉴定	申请人身份证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第七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0		房屋产权所有证明		住建部门	
21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住建部门	
2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补办	申请人身份证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3		产权证		住建部门	
24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撤销	居民身份证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5	商品房预售许可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在建工程设定抵押的，需提供银行同意预售的函和他项权证及经办人复印件加盖抵押权人印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4年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抵押银行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6		商品房住宅销售明码标价备案表		市场监督部门	

2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遗失补办	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正副本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4年第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	
28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9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身份证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30	物业灭失后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居民身份证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1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31		物业灭失证明		房地产主管部门	
3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居民身份证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33	建筑业企业地址变更（含省级委托）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	
34	建筑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含省级委托）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	
35	建筑业企业名称变更（含省级委托）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	
36	建筑业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含省级委托）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	
37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变更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定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	

39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公安部门	
40	产权单位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首次安装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41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设备厂家提供	
42	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备案	新产品推广证书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住建部门	
4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住建部门	
4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身份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公安部门	
45		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5号）	住建部门	
46		C证：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6号）	教育部门	

4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变更	身份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7号）	公安部门	
48		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9号）	住建部门	
49		C证：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00号）	教育部门	
5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身份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01号）	公安部门	
51		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03号）	住建部门	
52		C证：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04号）	教育部门	
53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延期	身份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05号）	公安部门	
54		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07号）	住建部门	
55		C证：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08号）	教育部门	

56	勘察企业资质（乙级）延续	首次申请工程勘察资质需网上上传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3)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4)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114号）；(5)《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2号）；(6)建设部、商务部《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号）；(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9)《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5〕54号）；(11)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住建或行业主管部门	

5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0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检测机构	
6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参建各方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和任命文件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审核	企业技术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审核	注册人员的执业注册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十六、中共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档案馆）（共25项）					
1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个人参观）	身份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第十条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安机关	

2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团体参观）	身份证、介绍信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第十条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3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档办发〔2012〕4号）第二条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5〕33号）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4	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公布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公安部门	
5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咨询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15号)第十三条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八条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6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	
7	档案信息化标准规范实施咨询服务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	
8	档案移交咨询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第9号令)第一条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9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10	网络发布数字化地方志资料	身份证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	
11	开展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服务	身份证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	公安部门	
12	旧志整理及交流与合作服务	身份证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	公安部门	
13	地方志资料目录开放服务	身份证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	
14	地方志资料复印、复制服务	身份证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	
15	为街道、道路、景区、遗址等规划、命名提供地方志资料参考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	公安部门	
16	地方志出版物赠阅馆藏服	身份证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	
17	地方志业务培训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3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18	地方志等地情资料的调阅查询服务	身份证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	
19	提供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指导服	身份证、介绍信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20	各行业、部门、单位年鉴编纂工作指导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三（二）3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21	口述史记录整理服务	身份证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	公安部门	
22	规划外镇、村、企业志编纂工作咨询指导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编纂名镇、名村、名企志工作的通知》（皖志办〔2013〕25号）	公安部门	
23	为有需要的规划外镇、村、企业提供志书编纂业务培训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编纂名镇、名村、名企志工作的通知》（皖志办〔2013〕25号）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24	为社会各界或个人提供地情资料、家谱免费馆藏服务	身份证	《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安徽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	
25	规划内名镇、名村、名企志编纂工作指导服务	身份证、介绍信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发〔2015〕64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编纂名镇、名村、名企志工作的通知》（皖志办〔2013〕25号）	公安部门、所属单位	
十七、县司法局（共3项）					
1	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	残疾无固定收入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告知承诺制
2	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	老年无固定收入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	告知承诺制
3	在校学生申请法律援助	学生在校遭受人身侵害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	教育机构	告知承诺制
十八、退役军人事务局（共10项）					
1	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函（无工作单位的无需提供）	《安徽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	申请人所在单位	
2		身份证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3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个人档案保管单位/原医疗单位	
4		近期就诊病历		医疗单位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户口薄	1.《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 2.《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公安部门	
6		退伍证明		原部队	
7		军队医院证明		部队医院	
8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	退伍证明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关于印发〈安徽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原部队	
9	烈士安葬服务	烈士证明书	《烈士安葬办法》	省级人民政府	
10	孤老优抚对象供养	退伍证明	《光荣院管理办法》	原部队	
十九、县税务局（共6项）					
1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2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3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4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发布）第九条	具有资质的机构	
5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发布）第九条	具有资质的机构	
6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二十、县人社局（149项）					
1	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银行	
2		举办者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3		拟聘任教师学历证书、资格证书		教育部门	
4		拟聘任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银行资金到位证明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变更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银行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银行资金到位证明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变更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银行	
7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8		场地使用证明		房产主管部门	
9		法人及聘任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	
1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银行资金到位证明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变更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银行	
1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银行资金到位证明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变更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银行	
1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银行资金到位证明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变更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银行	
13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14		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教育部门	
15		工作场所及办公设施的使用证明		房产主管部门	
16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	
17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变更	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18		许可证正副本		人社部门	
19		工作场所及办公设施的使用证明		房产主管部门	
20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	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	
21		许可证正副本		人社部门	

2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	
23		工作场所及办公设施的使用证明		房产主管部门	
24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25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	
26		劳动用工登记信息		人社部门	
27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28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	
30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	
31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32		劳务派遣职工工资发放表一份（新开办的不需要）		银行	
33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方验资机构	
3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房产主管部门	
35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	
36		许可证正副本		人社部门	
37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38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房产主管部门	
39	劳务派遣单位住所变更	许可证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人社部门	
40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房产主管部门	

41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许可证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人社部门	
42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43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变更	许可证正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人社部门	
44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45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方验资机构	
46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许可有效期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公安机关	
47		许可证正副本		人社部门	
48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第三条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公安机关	
49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	
50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51		劳务派遣职工工资发放表一份		银行	
5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方验资机构	
53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房产主管部门	

54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居民身份证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人社秘〔2016〕2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	公安机关	
55	工伤认定	居民身份证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56		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或有效的确定劳动关系仲裁书及法院裁决书		单位/人社/法院	
57		首诊医院病历资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鉴定书		医院	
5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1、提交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证据材料2、属于交通事故，提交公安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相关的处理证明3、属于因公、因战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旧伤复发的鉴定证明4、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伤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由设区的市级相应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5、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证明或判决书6、因工外出期间受伤，提供出差证明、送货证明等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需提交有关部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7、居住证明		公安、法院及有关行政部门	

59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党政机关介绍信；	《关于印发宿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159号）	市场监管部门	
60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	零就业家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条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社区	
61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社区	
62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	市场局	
63		法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市场局	
6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身份证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劳动用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6〕47号)全文。	公安机关	
65	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批	居民身份证原件	根据皖人社密【2006】59号文，1996年以前连续工龄的认定，1996年以后实际缴费年限。	公安机关	

66	集体合同审查	企业方集体协商产生企业方代表的决定，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企业方工作人员（代表）资格审查表，每人一式三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	工作单位	
67		职工方集体协商产生职工方代表的决定，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方工作人员（代表）资格审查表		工作单位	
68		职工大会或职代会通过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文本的决议		工作单位	
69		集体协商产生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工作单位	
70		用人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申请签订集体合同的审查报告		工作单位	
71	县级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	住建部门	
72		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确认单（原件及复印件）		人社部门	
73	县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居民身份证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皖政〔2006〕59号）	公安机关	

74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居民身份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安徽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皖人社秘〔2014〕53号）	公安机关	
75		毕业证		教育部门	
76		原工作单位离职材料		工作单位	
77		档案接收单位的调档函		工作单位	
78		新就业单位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	
79	人事代理人员人才综合服务	居民身份证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80		劳动合同		工作单位	
81	社会保障卡申领	居民身份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章第三条：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的通知》(皖政办秘〔2012〕104号)第四点	公安机关	
82	劳动能力鉴定	被鉴定人居民身份证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令第21号）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	
83		诊断证明及相关检验报告等（应为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病历，字迹清晰对复印病历，医院病案室应签署意见并盖		医院	
84		工伤认定决定书		人社局	
85	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	
86		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	
87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所在社居委或村委会	告知承诺制
88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所在学校	告知承诺制
89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90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制
9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六条，第七条	人社部门	
9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发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人社秘〔2016〕2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	公安机关	

93	失业保险待遇办理	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	《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9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贴息办理	借款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1583号） 《关于在邮政储蓄银行全面开展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2〕384号）第七条	公安机关	
95		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从事特许经营的，还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96		就业创业证电子证号码		人社部门	
97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发放	居民身份证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754号)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7〕111号	公安机关	
98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	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1〕52号）第三十条	银行	
99		培训学员居民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或学生证、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公安机关/人社部门	
100	创业项目推介服务	创业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41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	
101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102		税务登记证		税务部门	
10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	居民身份证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18号）第四条，第五条	公安机关	
104	劳动用工登记办理	营业执照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劳动用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6〕47号)	市场监管部门	
105		法人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106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身份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第七条	公安机关	
107	工伤保险待遇办理	出院小结、有效发票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	医院	
108		交通事故或民事伤害且已工伤认定，需提供赔偿调解协议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	
109	公共就业招聘服务	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	
110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发放	见习生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宿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159号）第二条，第二十四条 《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	公安机关	
111	社会保险个人账户退费申请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112		银行卡		银行	
113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	居民身份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公安机关	
114	出园企业社保补贴发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补助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社〔2010〕1303号）	市场监管部门	
115		支付工资的凭证		银行	
116	社会保险查询（证明出	参保人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四款	公安机关	

11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居民身份证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公安机关	
118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居民身份证		公安机关	
119	失业人员申报退休服务	居民身份证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安机关	
120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	居民身份证	《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	公安机关	
121		毕业证		教育部门	
122		高校毕业生报到证		学校	
123	创业培训	居民身份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号）	公安机关	
124	职称外语合格证书补发	居民身份证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安机关	

125		居民身份证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安机关	
126	康复治疗及辅助器具配置申请	居民身份证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 号）第七条，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	
127		工伤认定书		人社部门	
128	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参保人员火化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制
129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130	遗属待遇申领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七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十二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四十条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制
13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五十三条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3	建造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4	一级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6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五条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7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8	注册测绘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39	注册城乡规划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40	注册设备监理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4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第五条。 《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第四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42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申请人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制
14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医院	告知承诺制
144					告知承诺制
145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制
146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147		宣告死亡证明		司法部门	告知承诺制
14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	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149					

二十一、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砀山管理部（共50项）					
1	二手房贷款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2		结婚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3		户口本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4	商品房贷款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5		结婚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6		户口本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7	安置房贷款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8		结婚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9		户口本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10	商品房提取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11		结婚证（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12	二手房提取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13		结婚证（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14		买方已过户的不动产权证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不动产局	
15	自建、翻修自住房提取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部门	
16		结婚证（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17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房产主管部门	
18		不动产权证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不动产登记部门	
19	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提取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20		结婚证（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21		房屋产权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不动产登记部门	
22	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23		结婚证（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24	离、退休提取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25	职工账户封存满两年未重新开户的住房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26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27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殡仪馆	
28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关系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29		公积金继承或遗赠公证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证处	
30	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销户提取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31	职工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32		户口本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33		结婚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34		家庭无房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不动产登记部门	
35	住房公积金查询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36	委托按月划转提取公积金归还贷款本息服务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37		结婚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38	帐户储存余额复核服务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39	出具公积金接收函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40	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帐户	营业执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市场监管部门	
41	单位信息变更	单位信息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市场监管部门	
42	个人信息变更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43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44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住建部门	
45		不动产权证书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不动产登记部门	
46		结婚证（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47	拆迁安置住房增购住房面积提取住房公积金	身份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公安机关	
48		结婚证（配偶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民政部门	
49		房屋征收安置证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房屋征收部门	
50		房屋征收安置合同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	房屋征收部门	
二十二、县农业农村局（0项）					
二十三、宿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砀山分中心（0项）					
二十四、县科技局（0项）					
二十五、县委统战部（0项）					

二十六、县审计局（0项）
二十七、县城管局（0项）
二十八、县交运局（0项）
二十九、县发改委（0项）
三十、县商务局（0项）
三十一、县统计局（0项）
三十二、县经信局（0项）
三十三、县气象局（0项）